

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

——记阜城县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刘志勇

□ 王瑾

有这样一位检察官,他从检三十余载,经手案件数千起,促成刑事和解百余件,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,无一当事人涉诉信访。他就是阜城县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刘志勇,被人们亲切地称为接地气的老刘检察官。

办案“如我在诉”
实现小案不小办

“多亏了您的费心调解,我这个案子才能达成和解,感谢检察院对我作出不起诉。”在一场故意伤害案件的刑事和解会上,被不起诉人孙某甲紧握着承办检察官刘志勇的手连声道谢。

孙某甲与孙某乙因为在集市上争抢摊位发生纠纷,大打出手,两人受伤,伤情均为轻伤二级。公安机关分别立案,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刘志勇经审查,发现孙某乙涉嫌故意伤害孙某甲证据不足,经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,据以定罪的证据仍然存在疑问,无法查证属实,并通过公开听

证,听取了听证员意见,最终对孙某乙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。而孙某甲涉嫌故意伤害孙某乙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。孙某甲对此不服,情绪激动,认为检察机关应该“同案同判”,对自己也应该作不起诉处理,并表示“自己也受伤了,不会赔偿孙某乙一分钱”。

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刘志勇认识到,对孙某甲一诉了之绝不是最好的办法,还远远达不到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的要求,只有耐心地通过释法说理为其答疑解惑,让其理解检察机关办案的客观公正立场,才能推动案结事了人和。在这种办案理念的引领下,刘志勇围绕“孙某甲不服检察机关对孙某乙作不起诉决定”和“不愿争取孙某乙谅解”的问题焦点,多次到孙某甲家中进行走访沟通,在拉家常的过程中对其进行普法说理,阐明对孙某乙作存疑不起诉的事理和法理,希望孙某甲能明理服法,并针对孙某甲的违法行为,告知故意伤害罪的认定根据和证据采信情况,以及认罪认罚、刑事和解依法从宽处理的法律政策。同时,站在孙某甲的立场,帮助其分析诉

讼利弊和案件处理过程对其子女生活和工作产生的负面影响等等。

在刘志勇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的劝说下,孙某甲表示认罪认罚,并愿意拿出3万元赔偿孙某乙,双方达成和解。检察机关根据孙某甲具有系初犯、偶犯,自愿认罪认罚,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,最终对孙某甲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“轻伤害刑事案件常见多发,一定要加倍小心谨慎,一旦处理不到位,就有可能由刑事案件引发信访事件,因此要在办案中坚持‘如我在诉’,尽最大努力促成和解,将矛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”刘志勇总结道。

以法护“未”
温情化解纠纷

在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中,年仅16岁的少年马某多次在酒店盗取酒品并贩卖,将违法所得用于游戏币充值。案发后,酒店经理多次向办案机关反映一定要追究马某的刑事责任。

在办案过程中,刘志勇经多次和马某接触,发现其父母工作繁忙,对他疏于管教,他初中辍学后认识了一些社会闲散人员,沾染上了不良习性,但其本质并不坏,用心挽救可促其改恶向善。于是,刘志勇以化解矛盾纠纷、教育挽救未成年人为出发点,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

起初酒店经理并不配合,提出了20万元的赔偿金额,并对刘志勇避而不见。刘志勇多方努力,将酒店经理请出来,当面对其实际损失进行折算,并就未成年人犯罪特殊制度进行了法治宣传,希望酒店经理能以“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的情怀,给马某一个改错的机会。最终,酒店经理同意按照实际损失接受马某的7万元赔偿,双方达成和解,马某被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。

兼顾法理情
促案结事了人和

“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”这是老刘检察官挂在嘴

边的一句话,也是他多年来在办案中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宝贵经验。

在司法实践中,刘志勇把自己定位为一名检察官,也是一名调解员,更是一个有血有肉的普通人。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践行能动司法理念,注重矛盾化解、诉源治理。他严格依法办案,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、刑事和解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,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,消除矛盾纠纷。他聚焦类案治理,分析研判当地矛盾纠纷特点、态势,总结共性问题,有针对性地向相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,争取实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效果。他深入群众一线,用朴实的“方言”“白话”以案释法,送法上门,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法律服务。

“检察官办案不只是追求真相的过程,更是理解与尊重、包容与治愈的过程。”刘志勇说,“要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,做到换位思考、对症下药,寻求矛盾纠纷化解的最优解,切实解决当事人最迫切的实际问题,让群众感受到良法善治的司法温暖。”

司法善意
让她心安

□ 王文斌 孙国静

“这面锦旗我早就做好了,但是一直忙,没顾上送过来。感谢你们,因为你们的善意让我心安,帮助我解决了房子的难题。”7月25日,梁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了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手中。

2016年7月,梁女士看上了王某某的房子,想要购买,但由于王某某尚未办理房产证,所以房子无法过户。经双方协商,最后决定:梁女士在支付首付款后可以先住进去,剩余房款在约定时间内付完即可;等王某某办理房产证后,双方再进行过户。于是,在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,梁女士高高兴兴搬进了新房。一晃七年过去了,王某某始终没有跟梁女士提过房产证已经办下来的事情,房子也一直未进行过户。梁女士想着反正都已经住进来了,也就没太在意。一次偶然的机会,梁女士得知,王某某早在2019年10月就已经办理了房产证,并用该房产证向银行办理了抵押贷款。如此一来,这套房子就无法过户了,一气之下,梁女士来到了公安局报案。

2023年9月,公安机关以王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向高碑店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。检察官经认真审阅卷宗,研究案情,认为案件不符合逮捕条件,遂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,并向公安机关说明了不批准逮捕的理由,同时列明了详细的侦查提纲,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。

案件不批准逮捕后,梁女士怒气冲冲地找到办案检察官,质问道:“你们为什么不批准逮捕王某某?”办案检察官一边安抚梁女士的情绪,一边耐心地进行释法说理,向其详细解释不批准逮捕王某某的原因。“虽然不能批准逮捕王某某,但还有其他的法律途径可以解决这个事情,你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”检察官和梁女士一起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,引导其通过民事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“放心吧,如果在民事诉讼中遇到问题,可以咨询我们。”看着办案检察官如此重视自己的案子,梁女士转怒为安,决定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房产纠纷。

此后,梁女士多次给办案检察官打电话,告知案件进展,咨询诉讼中遇到的问题,检察官都一一做了解答。2023年12月,喜讯传来,梁女士胜诉。就在不久前,梁女士这套房子顺利完成了过户。“我这房子能顺利过户,太感谢你们了,你们真是老百姓的好检察官。”梁女士激动地向办案检察官连连致谢。

法治为民,不忘初心,方得始终。高碑店市检察院始终践行人民至上,坚决贯彻落实最高检“检护民生”要求,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,释放司法善意,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办案中感受到司法温度。



8月1日,大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预制菜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活动,大名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,全程进行监督。活动中,检察官提醒餐饮经营者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健全从业人员管理、食品环境卫生等制度,严格落实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、检验检测等义务,让预制菜成为“明白菜”。同时,检察官现场宣传了食品安全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,倡议大家切实增强预制菜品食品安全监管意识,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。图为该院干警正在查看预制菜配料表。

张磊 呼广超 崔浩然 摄

法官积极调解
化解金融纠纷

河北法治报讯 (孙超)近日,任丘市人民法院法官仔细考虑双方当事人的诉求,耐心组织双方进行调解,最终成功化解了一起金融借款纠纷。

本案的原告为金融机构,被告为自然人个人。原告公司经过多次联系被告,但被告仍未能将个人消费贷款按时偿还,被告虽然认可欠款数额,但是不认可偿还罚息。该案件事实比较清楚,双方争议数额并不大。

法官通过电话联系被告,开始被告并不愿意配合,导致沟通存在一定的障碍。法官向被告释明成为被执行人后会面临限制高消费、银行账户冻结等措施时,被告态度有所缓和。被告表示自己愿意偿还债务,只是最近没有能力一次性还清债务,希望能够给予一定的时间。法官通过线上的方式向双方说明相应的法律后果,被告经过考虑后同意调解,双方及时签订了调解笔录。该案件从立案到最终调解历时不足一个月。

调解工作结束后,被告主动表示一定能按照最终的调解意见履行调解内容,并对原告愿意主动承担诉讼费用表示感谢。原告方表示感受到了法官为当事人能及时解决纠纷做出的不懈努力。

“偷梁换柱”盗刷恋人信用卡
一男子构成盗窃罪受刑罚

河北法治报讯 (徐天义)恋爱期间,窥得对方信用卡密码,而后“偷梁换柱”盗走信用卡套现……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该男子提起公诉,法院以犯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23年3月,孙某某在承德双滦上班期间与开饭店的徐某某相识,后二人以男女朋友关系相处。一次,徐某某带孙某某一起到银行更改信用卡密码,孙某某得知徐某某信用卡密码。

两个月后,在徐某某经营的饭店,孙某某趁徐某某不注意,将其包中的信用卡盗走,把其前妻的一张银行卡放入徐某某的信用卡套现1.7万余元。徐某某通过短信提醒得知信用卡被盗刷,经仔细查看发现自己的信用卡已被“调包”,而孙某某也已不见了踪影。徐某某报警后,公安机关将孙某某抓获归案,于今年3月5日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。3月26日,检察机关以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日前,法院对孙某某作出有罪判决,判决已生效。

检察官提醒大家,交友需谨慎。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等私人物品要妥善保管,时刻绷紧安全防范这根弦,不要被“爱情”冲昏头脑。

持续救助帮困难群众解忧

□ 姜珊 王爱荣

“没想到当天就能帮我解决这个事,你们是真把老百姓的需要放在心上,实实在在帮我们解决问题,太感谢你们了!”8月5日,顺利交完房租的高某不停地向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致谢。

高某是一起案件的当事人,被黄骅市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处理。今年5月份,检察院干警在办案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到,高某父母双亡、孤身

一人,且患有重大疾病,缺乏劳动能力,仅靠低保勉强维持生活。针对这一情况,该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,为高某申请到12000元的救助金,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高某的生活压力,不仅让高某看到了生活的新希望,也令其见证了司法救助的温情和检察为民的力度。

8月2日,当生活难题再一次缠身时,高某主动来到检察院。高某反映其所租廉租房须在3日后交付全年租金1850元,对其进行详细核查比对,为其争取到了每年减免1000元房租的优惠待遇。

对其造成较大经济负担,希望检察机关能提供帮助。

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不仅要解愁盼、救急难,更要致力实现更高效、更全面、更持久的救助效果。得知高某的情况后,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联系相关主管部门,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有机结合,紧锣密鼓、多元合力展开救助工作。通过与多方沟通联系,对高某各项条件进行详细核查比对,为其争取到了每年减免1000元房租的优惠待遇。

牛从货车逃出肆意奔跑 路过车辆避让不及相撞

高速交警:货车司机负全责

□ 马淑阳

夜间驾车行驶在没有路灯的路上,突然遇到一头牛横冲直撞,让人猝不及防。近日,石家庄的王先生旅游结束回家途中,就“顶”上了一头逆行奔向自己的牛。

7月21日20时15分,高速交警石家庄支队指挥中心电话铃声突然响起,驾驶人王先生报警称,自己在西柏坡高速上撞了一头牛,牛倒在地上不动了,自己的车头部分撞得挺严重。接到石家庄支队派警指令后,高速交警西柏坡大队民警周

毅、马晓水第一时间赶到事发位置。

事故现场位于西柏坡高速石家庄方向40公里处,一头牛朝自己冲过来,由于右侧车道上有车,王某下意识急踩刹车,但还是未能躲过,“咚”的一声发生了碰撞。“当时我在左侧车道上行驶,速度是100公里/小时左右。它特别快地朝我冲过来,右边车道上有车,我也不敢猛打方向。太快了,根本躲不过,还好我们都没事。”说起事发过程,王某声音发抖,心有余悸。

经现场调查获悉,司机王某驾车拉着妻子、两个孩子和岳母,一家四口人去灵寿游玩,当晚从西阜高速五

岳寨站上路,行驶至西柏坡高速石家庄方向40km处时,突然发现一头牛朝自己冲过来,由于右侧车道上有车,王某下意识急踩刹车,但还是未能躲过,“咚”的一声发生了碰撞。“当时我在左侧车道上行驶,速度是100公里/小时左右。它特别快地朝我冲过来,右边车道上有车,我也不敢猛打方向。太快了,根本躲不过,还好我们都没事。”说起事发过程,王某声音发抖,心有余悸。

事发路段为山区高速公路,坡道弯道多,当时又值夜间,民警快速组织实施现场救援,将涉事的牛和

事故车拖离,事发道路快速恢复正常通行。经后续调查,当日司机曹某驾驶轻型货车,拉了四头牛从西柏坡高速南站上路打算运往平山,途中发现一头牛“不老实”,本想进服务区再处理,可是还没到服务区那头牛从货车上跳了出去。“到了平山服务区,那头不听话的牛果然没,它体重一千来斤,价值一万元,没捆好发生了事故是我的责任。”司机曹某说。

后经高速交警西柏坡大队认定,对所拉运货物捆扎不严遗落导致发生事故,由轻型货车驾驶人曹某负该事故全部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,载运牛马等大型活体动物,驾驶人应做好行前检查,确保车辆四周围栏结实牢固,也要详细检查缰绳是否拴紧,途中要平稳驾驶车辆,避免急加速或急减速,以防大型动物受惊吓跳车。



古树名木的保护事关公共利益。为推动古树名木保护责任的落实,近日,临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了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整治行动,通过实地勘查、走访村民等方式,详细了解全县范围内古树名木生长和保护现状,针对发现的问题开展检察监督。图为实地勘查现场。

赵壁 康伟 摄